

格言录

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

——(北宋)王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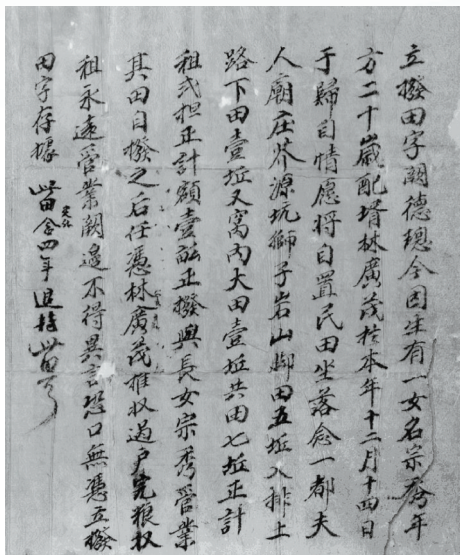
从一份清代拨契看彩礼的反向输出

□ 王志民 毕胜森

法治视野

自西周以来，彩礼就成为每一个国人都绕不开的话题。《周礼》规定，一个完整的婚姻必须经过六个环节，分别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这六道程序被称为“六礼”。其中，“征”指财物，“纳征”就是男方赠送女方家庭财物。女方接纳了财物，就意味着双方形成了婚姻合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悔婚，否则就要受到惩罚。这是婚姻彩礼的历史起源。这样，彩礼的支付成为判断婚姻契约成立与否的重要标志。婚姻“六礼”为后世所继承，虽然具体形式有所改变，但男方向女方交付一定数量的财物的程序从未省略。《唐律疏议》以成文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彩礼问题，并将其作为婚约成立的要件。“婚礼先以聘财为信，故礼云：‘聘则为妻’。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可见，只要女方收取了彩礼，就算没有婚书，婚约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女方一旦接受了彩礼，则婚约成立，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在某些特定时期，彩礼的名目花样百出，彩礼的数额不断增长，形成奢靡之风，给男方家庭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男方无力支付，导致了婚姻悲剧。因此，彩礼陋习备受诟病。

与此同时，在实践中也形成了彩礼的反向输出习惯，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即婚姻缔结的过程中，女方要支付一部分财产作为陪嫁，这种财产被称为嫁奁或奁产，其数量没有限制，完全由女方家长自行决定。女方的奁产除金银首饰等动产之外，还有田宅等不动产，甚至有奴婢等。《诗经·国风·卫风·氓》里说，“以尔车来，以我贿迁”，用车搬运嫁妆，可见奁产之盛。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这样规定：“夫有罪，妻先告。妻媵田宅、衣器当收不当，不当收。”丈夫犯罪，妻子陪嫁的奴婢、衣物、器物不在没收的范围，可见奁产具有特殊性。《唐律疏议·户婚》卷十二规定：“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产，不在分限。”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大量判例表明，奁产归妻子所有，妻改嫁时可以将奁产带走。



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阙德瑞之女拨契。资料图片

这些规定缺少实物证据印证。笔者在浙江石仓契约中发现了一份拨契，其印证了奁产的这种规定。

这是一份父亲在女儿出嫁时，特意将家中一块土地作为女儿的陪嫁奁产赠给男方家庭，其爱女之心跃然纸上，字里行间透露出父母的舐犊之情。

契约内容如下：
立拨田字阙德瑞，今因生有一女，名宗秀，年方二十岁，配婿婿林广茂，于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归，自情愿将自置民田，坐落念一都夫人庙庄芥源坑子岩山脚，田五丘，又排上路下田一丘，又窝内大田一丘，共田七丘正，计租二担正，计额一亩正，拨与长女宗秀管业。其田自拨之后，任凭林广茂推收过户，完粮收租，永远管业，阙边不得异言。恐口无凭，立拨田字存据。此田光绪念四年退转，此照。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立田字人阙德瑞

在场弟 德瑞 德瑞 兄 德瑞 亲笔
契约显示，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个叫阙德瑞的人嫁出女儿，将一亩土地移交给女婿林广茂、女儿阙宗秀两人。这样，一对新人就获得了这块土地

的管业权。这份“拨田契”不仅是家庭财产赠与的见证，更是我们近距离观察清代民事法律生活的“窗口”，它融合了婚姻习俗、家族治理、国家税制与民间契约惯例，是研究清代婚姻制度的珍贵材料，为探讨婚姻财产、家族法与土地交易情况提供了微观实证。该材料揭示了以下几个层面的法律关系：

附条件赠与合同。这份拨契是一份典型的民事财产赠与合同，立契人阙德瑞将自有的一亩民田作为女儿陪嫁的奁产赠与女婿林广茂。这种赠与行为是有前提的，就是林广茂与女儿阙宗秀缔结婚姻关系。拨契中有这样的记载“于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归”“于归”就是出嫁的意思，说明女婿林广茂与女儿阙宗秀于清嘉庆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结婚。契尾显示，该契约订立时间也是这一天，也就是说，在结婚的这一天，阙德瑞才立了这份赠与契，将土地赠与女婿。显然，这块土地就是阙德瑞给女儿的陪嫁物。因此，林广茂与阙宗秀缔结婚姻是这份拨契产生的前提条件。

女性结婚年龄。中国古代女性结婚一般较早，比如战国时，女性结婚年龄一般为15岁左右，汉朝初年甚至规定女性在15岁到30岁仍然未嫁，则要缴纳常人5倍的人口税。唐朝时，女子的结婚年龄多在14岁到19岁之间，明清时期，实际结婚年龄多在16岁到18岁之间。这份拨契显示，阙宗秀出嫁时已经20岁，可见，阙宗秀属于典型的晚婚。为何20岁才出嫁，契约中没有交代，这可能是阙德瑞以土地作为陪嫁的原因所在。

禁止反言原则。阙德瑞将该田赠与林广茂，并承诺林广茂“推收过户，完粮收租，永远管业”。可能是阙德瑞担心在他去世以后，阙家兄弟子侄对这块土地提出异议，影响女儿的收益，因此契约中有一句“阙边不得异言”。其中，“阙边”既指阙德瑞本人，也包括阙姓家族所有成员，有这样的约定，就斩断了未来所有可能发生的纷争。这属于权利担保，保证赠与人对转让的土地拥有完整所有权，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未来不会对该土地的权属提出异议或追索，为受赠人提供了稳定的产权预期。该“禁止反言”条款使契约具有强制约束力，强化了契约诚信。因此，阙德瑞通过“禁止反言”的自我约束，为女儿

立起了一道法律屏障，确保这份爱不会因为时光流逝和人事变迁而被剥夺。

一田二主的地权结构。清代江南一带的土地所有权已经形成田底权与田面权，土地转让有田底权转让与田面权转让之分。在这份契约中，阙德瑞转让的是哪种权利?“推收过户”是产权转让的重要程序，不仅对契约双方产生约束力，更是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具有物权公示效力。“完粮收租”是将税赋责任转移到新业主名下，受赠人需承担缴纳田赋义务，显示国家对土地交易的监管，体现清代田赋制度中“粮随田转”原则。显然，在这份契约中，阙德瑞将田底权与田面权一并转移，“计租二担”说明该土地在转让前已经存在租佃关系，每年租金为两担。土地所有权虽然转移，但在该块土地上设置的租佃关系依然有效，只是阙德瑞将收取租金的权益转让给女婿与女儿共同享有。

奁产的所有权归属。从“拨与宗秀管业”来看，阙德瑞明确表示这块土地的所有人为女儿阙宗秀。这一规定的意义在于突破了“传统社会女性无财产权”的简单论断，女性可以通过婚姻获得不动产。“其田自拨之后，任凭林广茂推收过户，完粮收租，永保管业”，因此，阙宗秀获得田地所有权。但在实践中，管业权实际由女婿代为行使，反映了清代女性财产权受夫权制约的现实，体现了“夫权”与“父权”的交叉影响。

这份转移土地所有权的拨契是一份穿越时空的珍贵史料，它阐释了彩礼的反向输出，诠释了父母对女儿深沉而绵长的爱。这份契约的突破性在于，父亲给女儿的奁产没有局限于金银首饰、衣物等，而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赠与了女儿，使女儿可持续获得经济收入。因此，阙德瑞给了女儿生存的底气与尊严。尽管时代变迁、礼法各异，但人类心中最质朴的亲情与关爱一直是一脉相承的。经济独立是人格独立的基础，这份田产让阙宗秀在夫家有了话语权和退路。阙德瑞给女儿的就是这份底气。因此，这份契约的意义不再是转移土地所有权的法学标本。阙德瑞这位老父亲，用最权威、最持久的方式，将他对女儿的爱护凝固成一份看得见摸得着的契约，这份远见卓识和深层呵护，超越了简单的物质给予，体现了父亲希望女儿“一世安稳”的终极关怀。
(作者单位：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

碑石为证 法脉相承

——梵净山生态守护的古今答卷
□ 杨光汉

云雾缭绕的梵净山滴水岩下，两块青石古碑静立百年，风雨不蚀，字迹铿锵。碑石之上，清代护林禁令清晰可辨，松涛为序，石纹为章，刻下了百年前护山护林的初心；碑石之外，当代司法守护生生不息，法治为纲，民生为本，绘就新时代生态治理的答卷。从清代道光年间的碑刻或约到如今的法治护航，从乡规民约到国家法律，梵净山用近两百年的坚守，书写了一部以法护山、以心守绿的生态史诗，更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留下深刻启示。

清代道光十二年，梵净山一带盗砍山林、掘窑烧炭之风渐盛，奸商窃肆肆意损毁林木，灵秀满目疮痍，生态屏障岌岌可危。彼时，贵州按察使李文耕体察民生、洞悉生态要义，当即勒石立碑，明令“严禁盗砍山林、私卖树木、烧炭牟利，违者照例清盗卖官山场律治罪”，以严酷的律法划定护山红线。为筑牢防护屏障，护理巡抚麟庆接踵颁布告示碑，进一步细化禁令条款，碑文昭告军民僧俗：“毋许奸商入境串民伐树烧山，毋许本地军民私售林木、包庇纵容，违者从重究办，差役徇私一并连坐。”碑文更明确指出梵净山“为大江、小江的两江发源之地，维系数郡民生风水，山林安则百姓安”的核心价值，将生态保护与民生福祉紧密相连。

这两块碑文，绝非简单的官方告示，而是古代生态治理的智慧结晶。它将国家法律的刚性约束与乡土规约的柔性教化深度融合，既以刑威慑杜绝乱砍滥伐，又以“草木山川皆为命脉”的朴素理念唤醒民众的护山意识，把护山护林的信念刻入青石、融入民心。在没有现代法律体系的年代，碑文成为不成文的生态准则，化作世代相传的乡规民约，在百余年间筑起一道无形的生态防线。据当地史料记载，禁令颁布后，梵净山盗伐之风迅速遏制，林木覆盖率稳步提升，为世界自然遗产的存续保留了珍贵的原始森林基底，成为梵净山至今仍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历史根基。

百年沧桑，法脉相承。如今，梵净山的生态守护早已迈入法治化、系统化的新时代，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让古代碑刻的护山初心，在现代法治框架下绽放出更耀眼的光芒。一套覆盖生态保护、监督、修复、补偿的全链条法律体系全面铺开；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立足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实际，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审判法庭，创新推行“司法+修复”“惩罚+补偿”多元治理模式，探索碳汇补偿、公益诉讼、异地种植复绿等实践路径，构建起“预防—惩戒—修复—补偿”的生态司法保护闭环。

从金顶刻字案的全额生态赔偿，让破坏者为损毁的植被付出经济代价；到盗伐林木案件的从严惩处，彰显法律对生态权益的坚定维护；到破坏植被的强制种植复绿，推动受损生态快速恢复；到公益诉讼剑守护梵净山水源地，筑牢生态安全底线。现代司法以刚性约束斩断破坏生态的黑手，以科学手段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跳出了古代“一禁一罚”的单一治理范式，实现了从“被动禁令”到“主动守护”、从“局部管控”到“全域护航”的跨越。

两块古碑的禁令，与现代法律法规看似形式迥异，实则内核一致，都彰显着以制度守护绿水青山的核心逻辑。古代碑文以律法为骨、以民意之魂，用不成文的刚性规则守护了一方山水；现代法律以科学为基、以法治为纲，用成文法典的形式扛起了生态文明的时代责任。二者刚柔相济、古今贯通，深刻印证了生态保护是中华民族一以贯之的文化基因与价值追求，是跨越时空的人类共同追求。

古碑护山的实践，对现代生态环境保护有着不可替代的现实意义与教育价值。其一，它为当代治理提供了历史镜鉴：生态保护从来不是单纯的自然资源，而是关乎民生福祉、社会稳定的系统工程。古代碑文将生态与民生相融的理念，与习近平总书记的“两山”理念高度契合，启示我们生态治理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生态保护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其二，它彰显了法治传承的重要性，唯有将法治约束与文化教化相结合，将官方主导与民众参与相统一，才能筑牢生态保护坚不可摧的生态屏障。其三，碑文所蕴含的敬畏自然、权责明晰的治理智慧，为基层生态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本土经验，推动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

同时，梵净山的古今守护之路，也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作为世界自然遗产，梵净山的生态安全不仅属于中国，更属于全人类。从乡土护林到全球共治，梵净山的生态实践，是中国参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生动缩影。它向世界证明，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东方智慧，跨越时空、超越国界，为各国保护自然遗产、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宝贵参考。生态保护没有古今之分、没有国界之别，守护绿水青山就是守护人类共同的未来，就是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永续发展的生态动能。

碑石无言，法治有声；青山作证，初心不改。梵净山滴水岩下的两块古碑，是历史的印记，更是精神的传承。它见证了百年前的护山决心，也照亮了新时代的生态文明之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当以古碑为鉴，承续法脉精神，让历史智慧融入现代治理，让法治精神贯穿生态保护始终。以坚定的担当守护梵净山的万古苍翠，以务实的实际行动筑牢生态屏障，为子孙后代留住绿水青山，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生生不息的绿色力量。
(作者单位：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需筑牢法律规范根基

□ 张治秋

法路心语

文化遗产是民族历史文化的核心载体，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播的重要阵地，承担着文化遗产教育的关键使命。当前，我国高校文化遗产教育已形成多元教学体系，但在教育实践、教学管理与权利保障等环节，法律规范的缺位与执行偏差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教育质量与文化传播的实效。以法律规范为标尺完善教育体系，既是提升高校文化遗产教育专业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文化遗产依法保护的重要路径。

一、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大学生综合素养的重要途径。随着文化遗产保护日益法治化，高校开展文化遗产教育不再是单纯的知识传授，更需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规范运行。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如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要求高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文化素质教育；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规定了教育机构应当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宣传与普及工作；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规范着非遗技艺、传统纹样、文物图像等使用行为。

此外，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的实践教学、

校外合作、数字化使用也涉及文物参观管理、实践教学安全、校外合作等方面的制度规范。高校文化遗产教育并非随意开展的教学活动，而是要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制约。这些在教育、文化遗产保护、权利保护等层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文化遗产资源使用与传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共同构成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的法律规范遵循。

二、当前高校文化遗产教育中法律规范的突出问题

(一) 文化遗产教育法律规范体系碎片化

当前与文化遗产教育相关的法律规定，涉及教育、文化遗产保护、权利保护等诸多层面。对于高校开展文化遗产教育这一领域而言，并未有一套针对性的完整而系统的制度体系。高校开展文化遗产教育，在制定教学制度、安排实践活动时往往难以找到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导致高校在实际教学中容易出现法律适用模糊的情况，增加了教学活动的不确定性。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的权利、义务、责任界定不清，也导致校外合作、实践教学、数字化使用等流程缺乏法治约束，规范性不足。如高校开展的文物临摹、非遗体验、文创开发等活动，有的存在许可缺失、权责不清、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文化遗产教育的部分实践活动未经文物部门批准，擅自复制、拍摄、传播文物影像，一旦造成遗产损害，责任难以界定。由于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缺乏统一的专门性规范，法律规范体系呈现碎片化特征，使得在教学实践、资源利用、成果转化与非遗传承等环节中的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问题日益凸显，制约了文化遗产教育的规范化发展。

(二) 法律教育课程融入度不足，教学活动存在法律风险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多聚焦在历史、艺术、考古等专业知识上，课程设置缺乏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模块，或仅作为附属内容简单讲解。这种课程方案中重视文化知识传授，忽视法治教育的融入，师生对文化遗产传播、使用中的法律问题认知不足，导致教学活动存在法律风险。如有的高校在文化遗产数字化教学活动中，未充分关注著作权保护问题，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文化图片、非遗作品、传统纹样等；在非遗传承的实践教学活动中，忽视了非遗传承人权益保护，从而引发法律纠纷。

高校文化遗产课程多侧重知识鉴赏，缺少法律内容教学，也导致学生对文物保护、非遗保护、知识产权等法律知识了解不足，容易造成在学习与实践过程中无意识地违法。如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学生在文化遗产教育实践中非法拓印国家重点文物千年石刻，这一事件反映出高校师生对于文物保护法中有关文物拓印的相关法律规定缺乏足够的了解，从而导致高校文化遗产教育实践中出现违法行为。

三、以法律规范完善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的路径

(一) 构建适配高校场景的法律规范体系与执行机制

高校文化遗产教育应当首先强化高校师生等多元主体的法治意识，完善校内制度保障，实现依法办学和依规教学。通过梳理整合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法律适用清单和执行细则，从制度上保障文化遗产教育依法开展与依规执行。

高校可通过设立文化遗产教育法律审

核机构，依据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法律适用清单和执行细则，对文化遗产教育相关教学方案、实践活动的法律合规性进行审核，建立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或提供文化传承教育法律咨询等服务，强化文化遗产教育的法律责任意识，对教学内容、合作项目、成果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指导，规范与非传承人的合作关系，及时化解法律纠纷，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始终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同时，应规范文化遗产教育实践教学，降低法律风险，如设立组织文化遗产教育实践活动的提前报备制度，明确教师管理责任，将法律规范执行情况纳入教育评价体系，避免文化遗产教育全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發生。

(二) 深化法律教育融合，培育师生法律素养

高校作为文化遗产教育的主体，应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文化遗产教育的全流程，提升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如将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文化遗产教育核心课程体系，或开设专题化、模块化的典型案例讲解课程；针对不同专业的学生，还可差异化定制法律教育内容，如对文物保护专业学生强化文物保护与监管法律知识，对艺术专业的学生强化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鼓励高校邀请文化遗址执法人员、法律专家进入校园，通过模拟法庭、法律案例研讨等实践教学形式，开展普法讲座与案例教学，提升师生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深化法律规范与文化遗产教育的融合。

法律是文化遗产教育行稳致远的基石。高校文化遗产教育的法治化发展，是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的必然要求。只有坚持教育与法治并重、传承与规范并行，高校文化遗产教育才能真正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守好文化根脉的同时，走好法治化传承之路。
(作者单位：北京联合大学)

